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11N025584700202536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0508-15271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安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移动式起重机械等设备安全技术服务项目B标段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
(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移动式起重机械等设备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本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后按实结算检测费用，供应商在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支付相关余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本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后按实结算检测费用，供应商在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支付相关余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签订合同前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嘉兴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项目服务内容

(1)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服务方对辖区内正在投用的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移动式起重机械（轮胎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服务（具体检查对象、数量按甲方提供的检查项目清单为准）。服务方协同监督员对负责监督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等设施进行安全巡查评估或专项检测，通过巡查评估、专项检测反映各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及风险状况，针对性提出改进及提升建议，保障各项目安全平稳可控，降低工程建设风险，挖掘提炼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提出安全管理技术建议。执法监督抽检工作完成后，服务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查报告或检测报告和监督抽检分析总结工作报告。

(2) 服务方要为我市范围内的工程监督人员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承担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教材等相关费用，对监督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1次/人/年，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1场次/年（每场次人数200人左右）。

(3) 服务期限和范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2周年内，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区域：凤鸣街道、高桥街道（开发区）、乌镇镇、石门镇、河山镇、洲泉镇。

附报价单：

标项内容	数量(暂定台·次)	报价
		单价(元/台·次)
塔吊	150	400
施工升降机(可乘人)	75	200
物料提升机(货梯)	25	60
高处作业吊篮	400	4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5	400
塔吊无损检测	2	300
施工升降机无损检测	3	200
协助安全巡查	51 次(半天)	100
监督人员培训	16 人	200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	200 人	20

注：1)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检测费、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措施费、规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交通、食宿、通讯、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年度使用的机械数量不断动态变化，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3)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单位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按实结算。

2、检查基本要求

2.1、及时出具书面的检查纪录，指出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上报桐乡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2、检查上次设备检查后的整改落实情况；

2.3、在重大故障、重要安全部件维修、更换修复后对设备性能进行验证；

2.4、检查维修相关记录。

注：设备重点检查（复查）内容

a.对在用起重机械的受力结构件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裂纹、变形、缺件

等不合格情况；

- b. 对在用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的设置和调整情况进行检查；
- c. 对在用起重机械主要零部件报废情况进行检查；
- d. 对起重机械实物与资料进行核对（包含告知及使用登记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实物与资料不符情况；
- e. 对起重机械布置位置、基础设置、附墙形式等进行检查；是否存在布置不合理、基础与方案不符等情况。
- f. 对在用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存在较重大问题或隐患的，经各责任单位整改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复查。

注：1、若供应商和原起重机械安拆、检测单位为同一家，则由另一家供应商进行检查。

2、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再承接桐乡市建设局委托以外的桐乡市在建工程相关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的安全检测业务（甲方委托或指定项目除外）。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供应商通过对桐乡市建筑起重机械、移动式起重机械等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判断在用起重机械是否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 2、服务期间供应商根据桐乡市建设局建管中心提供的在用起重机械等设备的信息，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公平、公正地出具检测报告。
- 3、服务期间供应商严格保证响应文件中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团队成员之一能及时到桐乡市指导工作；在未取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替换或减少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

三、项目技术需求表

主要技术指标详见本章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供应商完成在用起重机械的安全性能检查后出具监督检测报告，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报告，要求所有报告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四、商务要求表

检测次数具体次数和时间由业主单位确定，大型专项检查约4批次/年

验收方式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在用起重机械，对现场条件、情况进行调勘，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符合起重机械相关的有效标准，采用提供检测或服务报告方式验收。

五、服务要求

1、每台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受委托方应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应规范描述设备存在的不合格项，明确不合格项的感观、位置、程度和数量，能用现场照片证明不合格项的应附照片，并对设备检测结果进行公正、科学的判定。

2、检测项目除了包含起重机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设备安全状况、性能检验内容外，还应包括对出厂超过五年的塔式起重机械采用磁粉检测或超声测厚方法对主要受力构件危险部位进行无损检测和构件壁厚检测。塔式起重机无损检测数量不少于 15 个点。检测选点按以下规定。

(1) 独立式塔式起重机：自下而上第一节标准节下口每个主弦杆处各 1 个点；加强节与普通标准节连接处普通标准节下口每个主弦杆处各 1 个点；起重臂拉杆接头板可检测范围内 1 个点；塔帽底部连接板处 2 个点，合计 11 个点。其它根据所检塔机出厂年份和日常维保情况由检测单位选取。探伤检测位置为连接套与主弦杆处 U 字形焊缝及相近母材。

(2) 附着式塔式起重机：最高一道附墙处的上方标准节连接处上标准节下口和下标准节上口各 4 个点；起重臂拉杆接头板可检测范围内 1 个点；塔帽底部连接板处 2 个点，合计 11 个点。其它根据所检塔机出厂年份和日常维保情况由检测单位选取。探伤检测位置为连接套与主弦杆处 U 字形焊缝及相近母材。

(3) 超声测厚：每台塔式起重机对加强标准节和普通标准节主弦杆各测厚 4 处，每处在相近部位测量 3 次；每台施工升降机对最高附墙处及其它位置标准节各 1 节进行主弦杆钢管测厚 4 处，每处在相近部位测量 3 次。

(4) 无损检测前对所检测部位进行目测检测，应优先选取外观情况相对欠缺处进行无损检测。

六、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组建 4 人及以上（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开展。团队人员中需有 1 名及以上检验师执业资格，3 名及以上检验员执业资格。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师执业资格。

3. 每次检测需持证上岗，到场检测检测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检测人员具有两年以上从业经验。

4.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工作开展前将人员信息（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社保证明、上岗证等信息）递交至采购人处进行备案，到场检测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如发现备案人员和到场检测人员不一致，采购人有权采取惩处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5.供应商需有较好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办公场地，投标时提供场地的租赁相关租赁证明或提供中标后提供办公场地的相关承诺。

6.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将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对等的执业（专业）资格。

7.供应商被采购人抽查到现场检测时持证（检测上岗证）检测人员少于2人的，或人证不合的，或到场检测人员未经备案的，每次罚款2000元/人；达到三次的，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8、参与检测的人员需配备相关安全防护装备并购买人身意外险。

9、招标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抽检、考核时，供应商需为招标人提供车辆配合招标人开展工作。

10、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七、乙方（供应商）承诺

1、服务期优惠服务和承诺

(1)、检测质量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如GB/T 5031《塔式起重机》、GB 6067《起重机械安全规程》）执行检测，确保结果权威可靠。承诺使用本投标文件所列的专业检测设备和持证检测人员，严格杜绝虚假报告。

(2)、合规性承诺：确保检测报告符合住建部门、市场监管局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指定第三方的验收要求，协助通过安全检查。

(3)、风险保障承诺：若因检测疏漏导致设备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4)、时效性承诺：严格遵守11.1所列明的时效承诺，如不能履行，承担相应处罚。

(5)、免费复检承诺：首检不合格的设备，承诺免费复检。

(6)、技术支持承诺：提供检测问题咨询和技术支持，协助整改不合格项。

(7)、免费人员培训承诺：严格遵守11.2所列明的培训事项，如不能履行，承担相应处罚。

(8)、免费技术交流承诺：服务期内，免费组织一次技术交流活动，邀请业内专家讲座，也可以生产厂家参考学习。

(9)、免费分享其他区县的先进管理经验。

(10)、公正性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再承接安装检测业务。

2、服务期满后的优惠承诺

(1)、服务期满后，承诺仍以原合同价格持续为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服务，至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好新的第三方止。

(2)、随时接受电话\微信技术咨询与指导。

(3)、免费远程确认隐患项的整改闭环。

(4)、如有临时检查、事故分析等技术支持要求时，我司免费提供技术专家。

(5)、组建QQ、微信交流群，随时指导在建工程起重机械相关的技术问题。

- (6)、每年免费一次专家教育培训。
- (7)、承诺一旦接受采购人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服务指令，将严格执行原时效性等服务期内的各项承诺。

3、响应时间承诺

- (1)、例行任务自行依照任务清单，自行安排；
- (2)、临时任务 10 分钟内给予回应，并做出具体安排，最晚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 (3)、严重隐患，当场开具整改单，并告知指定联系人以及设备使用方；
- (4)、当日检测完成，在工作群汇报检测结果及工作统计，并于次日前出具检测报告；
- (5)、一轮检查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汇总报告和汇总统计；
- (6)、年度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汇总报告和汇总统计；
- (7)、随时接受咨询事项；
- (8)、培训安排提前 1 天告知即可安排；
- (9)、其他临时工作，随叫随到。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021098

单位地址：桐乡市崇山路898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5958580727

单位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闻兴村153号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805696

签约日期：2015年6月16日

签约地点：

桐乡市政府采购商品（服务）验收合格通知单

供应商			项目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验收合格条件 品牌及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包装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签符合前述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付款或不符合前述条件，验收不合格，不同意付款）：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单位（公章）				验收人签字：		